

“五一”小长假临近,各地游乐场所将迎来大批游客,这些法律问题要搞清—— 游客人身安全受损,法律责任如何界定

法问

□本报见习记者 樊悦池

游乐场所给众多游客带来无尽的乐趣和美妙的回忆。“五一”小长假临近,各地游乐场所又将迎来大批游客。而随着游乐场所的火爆,游客人身安全也成为了热点话题。

游乐场所对游客安全应该承担哪些义务?游客自己又该注意些什么?记者近日采访了有关专家,从法律角度解析游乐场所的安全责任问题。

多位受访专家告诉记者,依据民法典第1198条,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北京望衡律师事务所律师任媛媛表示,游乐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主要体现在游乐设备是否符合产品质量的基本要求、园区工作人员的操作是否规范、游乐设备有无定期维护、游乐场所是否尽到明确提示和警示义务、出现紧急事件后游乐场所所有无对游客进行紧急救助、采取救援措施等方面。她进一步指出,游乐场所使用的游乐设施如果出现问题,游乐设施的生产者也需要承担相应责任。

任媛媛还指出,游乐场所具体承担责任的方式以赔偿为

- 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 如果游客在遭受第三人伤害的同时,游乐场所本身没有尽到相应义务,那么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也要承担相应责任。
- 如果游乐场所提供的设施是安全的,并且尽到了风险告知义务,游客因自身疾病,还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那么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游客要承担责任。
- 游客不会因为签署了游乐场所提供的免责声明就丧失了追责的权利,要根据事实发生的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来进行责任判定。

主,“如果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违反安全管理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可能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如果游客在遭受第三人伤害的同时,游乐场所本身也没有尽到相应义务,比如一些安全防范措施没有到位,那么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也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副教授杜江涌表示。

那么,如果游乐场所尽到了各项安全保障义务之后,游客人身安全仍受损,游乐场所是否应担责?

“如果游乐场所提供的设施是安全的,并且尽到了风险告知义务,游客因自身疾病,还明知不可为而为之,那么根据过错责任原则,游客要承担责任。”杜江涌表示。“游乐场所可能会根据公平原则对游客进行一定的补偿。”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硕补充道。

针对有些游乐场所与游客签署相关免责协议,要求游客

自担风险的情况,张硕告诉记者,“免责声明只是对娱乐项目危险性的一个提示、警示,并不是说只要游客签署了免责声明,游乐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就不再承担任何责任。”

任媛媛也持相同看法,“游客不会因为签署了免责声明就丧失追责的权利。要根据事实发生的情况和具体侵权或违约的法律规定来进行责任判定。”

《新法制报》曾报道这样一则案例。2015年4月,赵女士带着5岁的孩子到一家室内游乐场玩耍,进入游乐场前,游乐场的工作人员告知要在一份书面声明上签字。书面声明上表明:家长必须在游乐场内陪同小孩游玩,承担监护责任,在游玩过程中,小孩因没有家长陪同而发生任何事情,均与游乐场无关。当天中午,孩子在游乐场不慎摔下受伤。经鉴定,孩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出院后,赵女士将游乐场起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各类损

失共计13万余元。法院认为,双方对事故的发生均有责任。首先,游乐场已明确要求家长必须进入游乐场所内陪同小孩,所以对于孩子受伤一事,家长没有尽到监护义务,应负主要责任;其次,孩子从方形台上摔下受伤,与游乐场内设施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关,游乐场应负次要责任,不能因签署过免费条款而免责。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游乐场一次性赔偿伤者医疗费、伤残赔偿金、护理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5万元。

记者了解到,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曾下发《关于加强游乐场所和游乐设施

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通知指出,要进一步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认真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部门、责任单位以及责任人进行处理;严格实施信用惩戒,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仍冒险经营的,以及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按照规定将负有责任的经营管理主体和有关人员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实施有效惩戒,切实提高经营管理主体的违法违规成本。

专家们也表示,避免游乐场所事故的发生要靠各方合力推进,特别是游乐场所经营者、管理者以及游客要更加注意。

“游乐场所要把好入口关,必须对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查、定期维护;要把好安全关,人员配备需齐全,应急预案要完善。游客应该配合游乐场所的要求,不能任性而为,才能有效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杜江涌最后提出建议。



收钱帮人作弊拿证 考试不过是走过场

本报讯(通讯员周末) 不法分子事先和考场内部工作人员打招呼,通过作弊方式帮客户通过考试。近日,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检察院以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对组织他人考试作弊获取特种作业证的数名被告人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审理中。

老朱在南通某物流码头做砂石生意,请了几名工人开吊机。老朱自己会一些简单操作,但因为没有特种作业证,无法开吊机。“有证就能自己开,少请一个人能省不少费用。”老朱一直

为办证犯愁。

2019年4月,老朱在微信朋友圈看到老周发布“代办各种特种作业证”的广告,他立即打电话咨询。老周在内河港口长年承包浮吊运输业务,为办理特种作业证,老周结识了小陈。据说,小陈朋友的公司主营叉车培训和证件代办。老周嗅到了商机,表示很多同行都有办证需求,可以介绍客源,双方一拍即合。

老周向老朱打包票能拿到正规吊车证,但得知要参加考试,老朱顿时心凉了半截:文化水平不高,实际操作“半吊子”水

平,上了考场肯定露馅儿。老周很淡定,表示会有人帮忙通过考试,不过价格比较高。老朱心想,贵就贵点,索性和儿子一次性办好所有证件。于是,他列了包括吊机证、起重机械证等4本证件在内的清单,提供了身份信息,并给了老周7200元。

老周随即联系小陈安排报名和考试。小陈通过朋友的公司帮老朱父子报名,并利用关系安排该公司内部人员在考试时帮其作弊。

2019年7月,老朱父子前去参加考试,两人先在电脑上参加

理论考试,身旁的工作人员直接告知了他们答案。理论考试通过后,两人又被带去进行实际操作。进入吊机驾驶室内,他们简单控制吊钩上下左右移动后,现场人员便拍照并示意老朱父子考试合格。同年8月,老朱收到4本证书。

岂料,老朱父子还没来得及持证上岗,就出事了。经群众举报,小陈、老周等人因伪造大量证件被公安机关抓获,他们帮老朱父子作弊拿证的事情也东窗事发。老朱依法由公安机关给予行政处罚,小陈、老周则涉嫌刑事犯罪。

一场因保安打伤小偷引发的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俞晶冰 郭春亭) 小区保安为制止小偷行窃将其打伤,是否可以不起诉?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检察院办理这起案件时,专门召开了一场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最终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

任某是临平某小区的一名保安。2021年4月6日凌晨,他在小区门口独自巡逻时,发现有一辆轿车的副驾驶车窗没有关闭。等他再次路过这辆轿车时,看见一名男子通过车窗探入车内翻找东西。

任某立刻出声喝止。想到独自一人,怕对方反抗,他掏出随身

携带的橡胶棍,击打了该男子腰部,紧接着抓住其肩膀将他上半身从车里拽出来。该男子当场承认自己的偷窃行为,随后,任某和其他几名保安将其扭送至派出所。

当天中午11时许,在派出所做完笔录后,该男子突然感到腹部剧烈疼痛,遂被民警送医救治。经诊断,其因外伤致脾脏破裂摘除,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保安任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到案后,任某对自己的行为供认不讳,且自愿认罪认罚。被害人获得赔偿,对其表示谅解。2021年11月底,任某一案被移送至临平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审查发现,任某是在履职过程中打伤了小偷,这种情况下是否应当承担刑事责任?为了厘清案件定性和法律适用问题,该院于今年1月召开检察官

联席会讨论该案。3月7日,该院又举行公开听证会,听取人民监督员、律师、物业公司负责人等多方意见建议。

听证会上,该院认为,案发时,任某应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当,对使用橡胶棍击打被害人可能造成伤害的后果,主观上存在过失,致被害人重伤,应以过失致人重伤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任某制止了不法侵害行为的发生,如

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自愿认罪认罚,可以从宽处理、从轻处罚。经现场讨论,听证员们一致认为可以对任某作出不起诉处理。综上,在听证会结束后,该院宣告对任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此外,该案的被害人因多次实施盗窃,经临平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于近日作出判决,以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法眼观察

□柴春元

随着2022年考研分数线公布,不少培训机构瞄准备战复试的考生们,有的机构甚至开设了天价复试“保过班”,可以保证通过复试。日前,央视新闻聚焦考研培训市场乱象,起底“保过班”真相:10万元高价、号称给答案、考生退费难……

考研培训不断走热乃至出现乱象,一因需求旺盛:2022年全国共有457万人报考研究生,比去年增长80万人;二因竞争激烈:今年全国院校研究生计划招生人数为110万左右,竞争激烈程度可以想见。此种情景很容易催生考生的焦虑心态,导致天价“保过班”之类的“奇葩”项目出现并有了市场。开设辅导班并冠以“保过”名头,其间的种种操作令人咋舌,与之相应的一系列疑问也随之呈现在人们眼前。

第一,“保过班”这个叫法是否构成虚假宣传?在一些培训机构官网上,“保过班”的名称赫然在目。“名者,实之宾也”,按照通常理解,上了“保过班”,考研就算稳拿了。若说单单一个名字还可以被解释成“形容通过率高”,但根据广告法相关规定,夸大其词、语言模糊的宣传同样可被认定为虚假广告。此外,我们来听听一家培训机构工作人员的说法:“我们有高校关系也有实力,每个机构都是这样。”两相印证,“保过”就不再是“艺术夸张”而成了严肃的承诺。事实上,教育部颁布的《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85条早已明确:严禁招生单位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由此可见,所谓“高校关系”的说法不假,而且违法。

第二,“保过班”近10万元的定价是否涉嫌价格违法?我国价格法规定,经营者定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保过”为噱头给辅导班定出天价,怎么看都有点“割韭菜”的意味。考研需求旺盛是真,但根据价格法,定价有两个基本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再者,根据某机构工作人员的说法:我们办公室就是租理工大学的,不“吃着”理工大学,就没有优势了,有些事没法跟你讲那么透……这样的陈述是否涉嫌欺诈,也值得探讨。当前,一些辅导机构在定价上过于“任性”和“豪放”,期待相关监管部门有针对性地开展成本与价格调查,并给予一定程度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不通过就退费”的承诺大量落空,构成普通违约还是合同欺诈?据央视报道,在黑猫投诉平台,有关考研保过班无法退费的投诉有几百条;一家名为跨考教育的机构,仅在长春一地就有100多名考生投诉。机构给出退费难的理由主要有二:一是机构亏损,无力退费;二是退费承诺属于外地加盟机构所为,总部没有义务。很明显,既然“保过”的宣传不靠谱,“退费”的承诺也就很难靠得住。那么,违约情形的批量出现,究竟是因为事后无力支付,还是事先根本没打算退?这对上述问题的定性很关键,也很值得相关监管机构适时开展调查和准确认定。

就目前形势看,考研热方兴未艾,因此,及时查处考研培训违法违规行为,遏制乱象的滋生,是培训市场长期健康发展的必然需求,更是维护考生合法权益和国家考研秩序的必然要求。

路边“僵尸车”成了他的“摇钱树”

本报讯(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江映贵) 见到停放在外且长期无人驾驶的车辆,一男子动起了歪心思,自称“车主”要处理报废车辆进而牟利。今年4月,湖南省双峰县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2021年12月,王先生发现,自己两个月前停放在马路边的车不见了,遂报警。据王先生回忆,两个月前他去贵州办事,把车停放在马路边,一直未动,没想到回来之后车不见了,车内还有他的各类证件。民警调出监控视频看到,2021年12月11日,一辆黄色拖车将王先生的车拖走。民警找到了拖车的吴某。吴某称,该车是车主联系他拖走卖掉的。然而,王先生根本没有联系吴某卖车,那么,吴某所说的车主究竟是谁呢?

随后,民警根据吴某提供的车主微信及身份证照片等相关信息,很快将李某抓获归案。李某交代,他曾经有二手车交易的工作经历,因手头拮据,长期停放在路边的“僵尸车”就成了他的盗窃目标。

2021年12月,李某到某物流园购买木板,在园内发现了一辆较旧的白色小货车,李某便将车牌号和位置记了下来。当晚,李某联系到回收报废车的朱某,并对其谎称该货车是报废车辆,便宜出售。朱某提出要查看车辆登记证、行驶证等资料,但都被李某编造的各种理由搪塞了过去。最终,李某以7100余元将该货车出售给了朱某。

尝到甜头的李某欲罢不能,为了防止东窗事发,李某每次都通过微信和收车人联系。为了打消收车人的顾虑,李某会将自己的身份证拍照发给对方,并且要求对方只能在深夜或凌晨将车拖走,他甚至还亲自前往拖车现场并在被盜车辆前拍照证明自己是车主。2021年12月2日至12日,李某接连盜窃他人机动车5辆,并出售给回收公司,所盜车辆价值共计12万余元。这些车辆被回收公司拖走后大多被卖给废品回收站拆解回收。

双峰县检察院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应以盜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遂依法提起公诉。目前该案正在办理中。

案讯 点击

有情怀
有想法
法智全媒体

全国读者订阅电话 010-86423490

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检察日报社主办

方正法度 圆融情理
FANGYUAN MAGAZINE

数字合作单位 龙源期刊网 知网 博看网 超星 读览天下 中邮阅读 悦读网 苹果APP

广告